

# **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我单位）于2025年5月19日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道G228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我单位采取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单位于2025年5月23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网络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3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并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9日在海峡导报刊登了公示启事。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日期

（1）首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

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正式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因此，在 5 月 23 日进行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公示的时限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 (<http://www.hjxxgs.cn/gongshi/1622.html>) (图 2-1)，进行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2) 公示时限：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3) 环评单位已完成《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 3.2 公方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为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项目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公示日期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jxxgs.cn/gongshi/1637.html>（图 3-1）。

##### 3.2.2 报纸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9 日分别在海峡导报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海峡导报》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9 日在厦门特区正式创刊。国内刊号：CN35-0064，邮发代号：33-34，报刊级别：福建省级，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有关公示图片见图 3-2、图 3-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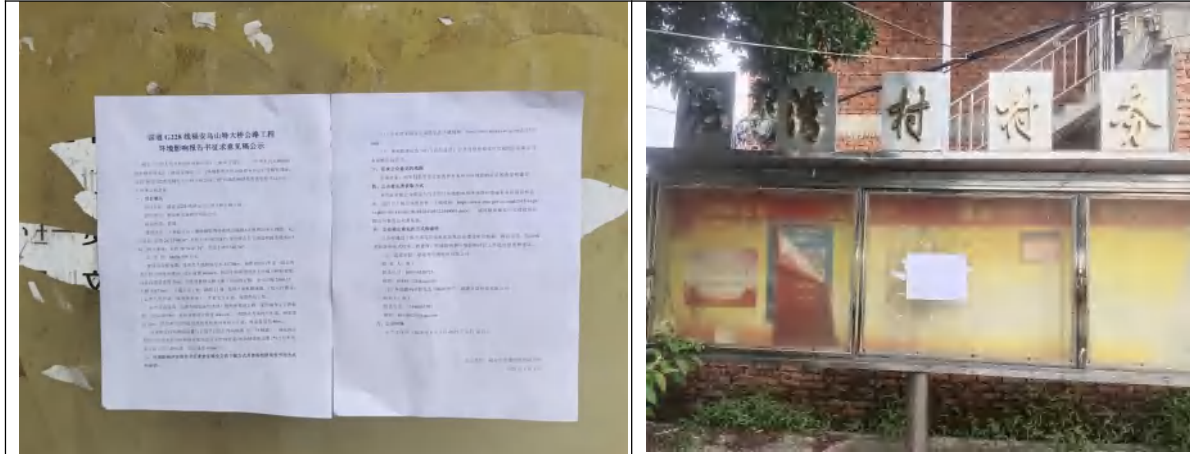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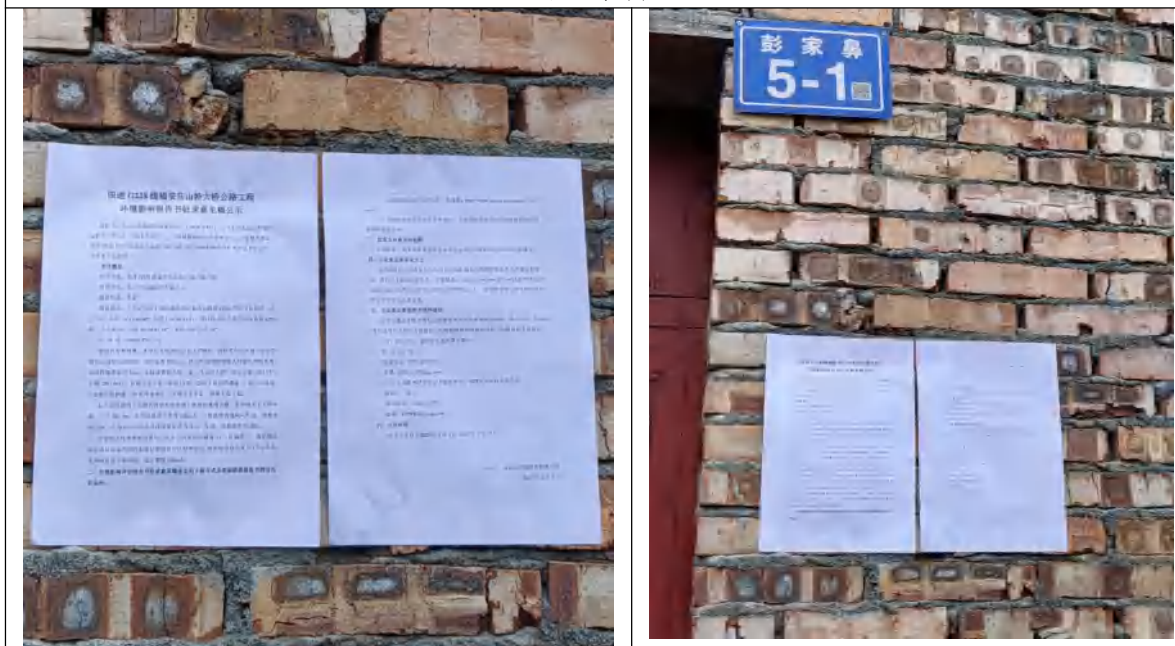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6月9日)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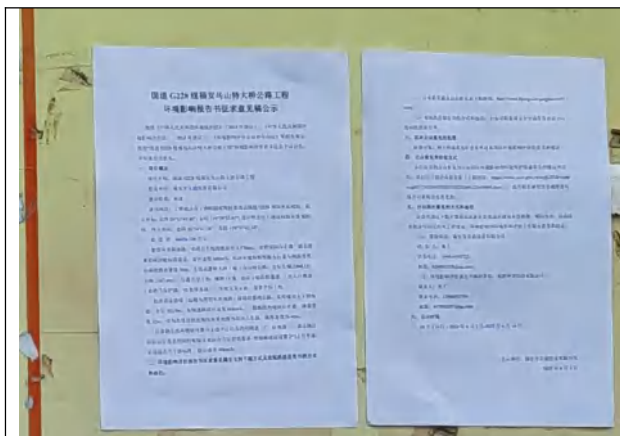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项目所在泥湾村、彭家鼻头、长岐村、下长岐村、甘江村、甘坪村、南塘村、港边村、海峡大茶都小区等村镇的公告栏张贴现场公示。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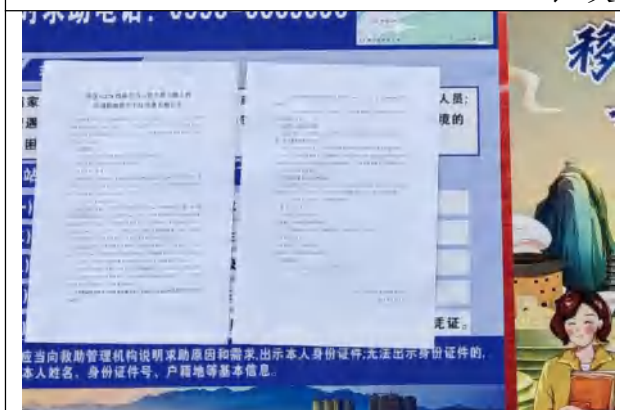
泥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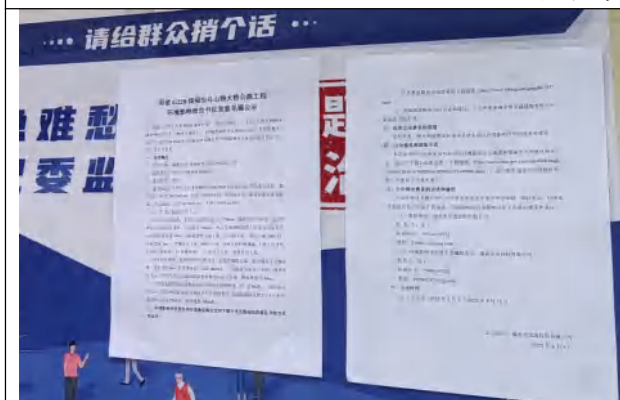
彭家鼻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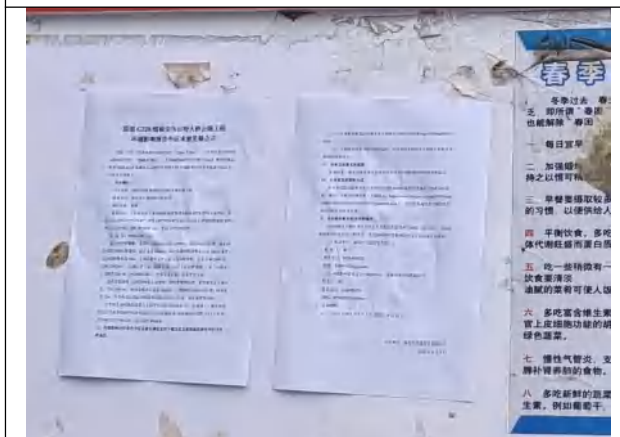
长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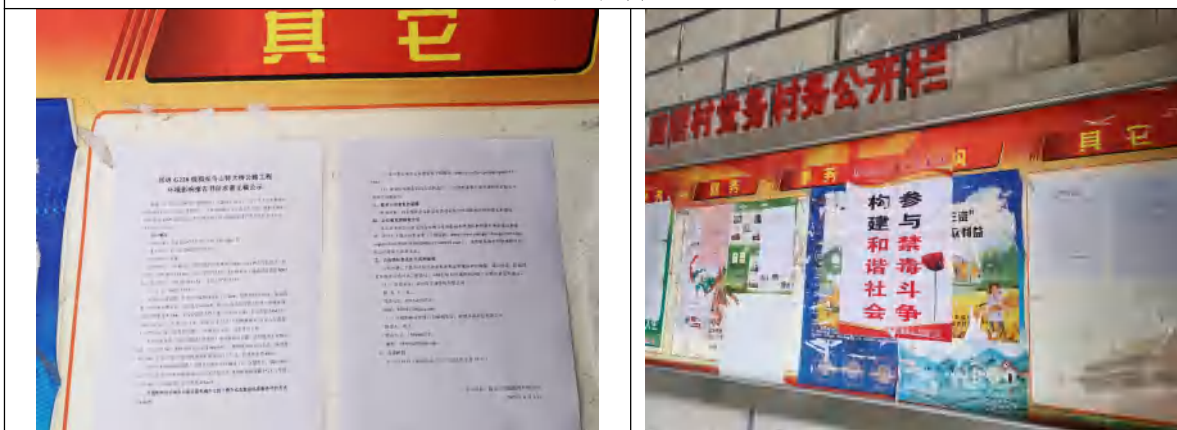
下长岐村



甘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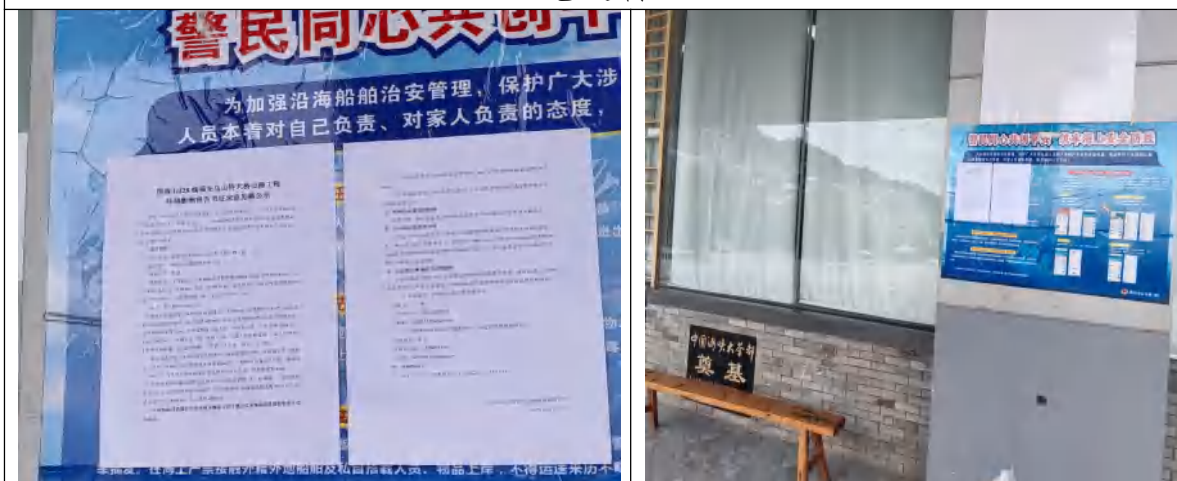
甘坪村



南塘村



港边村



海峡大茶都小区内（甘棠行政服务中心）

### 3.2.4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除了提供网络链接供公众查阅外，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还在我单位设置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

期间，未见公众前往查阅场所查阅纸质征求意见稿。

###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场所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接到公众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上述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任何意见。公众未对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等提出质疑，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公示期限：即日起 5 个工作日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平台为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网，属于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

公示网址：<http://hjxxgs.com/nd/gongshi/1681.html>（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我公司将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的网络截图、公示照片、信息公开的报纸、《公众参与说明》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形式，交由公司专人进行存档备案。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线福安乌山特大桥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

